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81318336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-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 - 二、殯葬事業收入。
 - 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 - 四、捐贈收入。
 - 五、獎助及補助收入。
 - 六、融資收入。
 - 七、開發公立殯葬設施用地之各項收入。
 - 八、其他相關收入。

本基金殯葬事業提供各項殯葬服務收取費用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，其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
-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：
- 一、開辦具市民高度利用需求及公益之殯葬事業。
 - 二、本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所需費用。
 - 三、殯葬事業之管理維護及業務費用。
 - 四、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。
 - 五、本基金之殯葬設施興建等貸款利息支出及本金償還。
 - 六、開發公立殯葬設施用地之各項費用。
 - 七、其他相關支出。